團體微型傷害保險專案

商品特色

- **照顧經濟弱勢與特定身分族群註：** 透過要保單位以團體投保方式，讓團體成員及其家屬(註)以較優惠費率享有基本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障。
  (註：本商品要保單位條件、符合資格對象與被保險人投保身分別請詳第2頁投保規範說明。)
- **不分職業單一費率：** 職業等級1~6級通通單一費率。
- **意外失能分級給付：** 依意外失能程度，給付保額5%~100%的意外失能保險金。
- **簡易投保、免體檢：** 將本專案要保文件送交本公司，無需體檢最方便。
- **專屬服務很貼心：** 特別提供分公司「特定服務櫃台」、免費電話客服中心「微型保單諮詢」等專屬服務，讓您輕鬆獲得專業協助。

保障內容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金額X100%**
  - **意外失能保險金：保險金額X5%～100%**
    （給付金額按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之各失能程度等級的給付比例計算）

南山人壽團體微型傷害保險 GMPA
給付項目：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
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108)南壽研字第04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110)南壽研字第001號函備查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丁型 DMCE
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110)南壽研字第002號函
中華民國114年8月16日南壽研字第1140000157號函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
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南山人壽

保險計畫與年繳保費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萬	20萬	30萬
意外失能保險金	依意外失能程度，給付保額5%~100%的意外失能保險金		
每人年繳保費（職業等級1~6 級）	每萬元保險金額為6.48元		

※保費不足1元者，四捨五入取至整數。

範例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職業等級6級的李先生投保「南山人壽團體微型傷害保險」（GMPA）計畫三，保額30萬元、年繳保費194元。

狀況一

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李先生不幸因一場意外車禍而死亡。
南山人壽將給付**30萬元的「意外身故保險金」**給李先生的身故受益人。

狀況二

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李先生因一場車禍導致右手拇指及食指缺失。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屬於本契約保單條款附表約定的第八級失能(給付比例為30%)，南山人壽將給付李先生**9萬元的「意外失能保險金」**(30萬X30%)。

投保規範

要保單位	(一) 要保單位為人數5人(含)以上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的團體。 (二) 要保單位必須與被保險人具有以下連結關係之一： 1. 雇主與其員工關係。 2. 依法成立之合法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與其成員關係。 3. 依法設立之金融機構或放款機構與其債務人關係。 4. 依法設立之學校與其學生關係。 5. 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與其服務對象關係。 6.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與其戶籍居民關係。 7. 合法立案之宗教團體與其成員或該團體服務對象關係。 8. 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與其會員或成員關係。
符合資格對象	1. 無配偶且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財政部公告當年度規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者或其家庭成員。但其家庭成員有配偶，且該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總額逾第2項合計數者，不適用本項。 2. 屬於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財政部公告當年度規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家庭之家庭成員。 3. 具有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身分，或具有合法立案之原住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 4. 為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或其家庭成員。 5. 屬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或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 6. 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之身心障礙者，或具有合法立案之身心障礙者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 7.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其家庭成員。 8. 符合新住民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或其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係指①本人②配偶③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惟「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限載列於低收入戶卡之歸戶姓名者。 ※被保險人倘為身心障礙者，請於投保時提供障礙類別代號或障礙類別內容。

保險期間	投保年齡
一年期	0歲至未滿75足歲者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1. 本保險商品為團體一年定期保險，保費繳交方式僅限年繳。被保險人加保或退保時，請使用團體微型保險被保險人名冊暨加退保通知書。續保須經雙方議定，本公司不保證續保。
2. 依法令規定，累計投保微型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新臺幣50萬元，本公司將依投保內容及其他相關資訊(含同業通報資訊)進行核保審查，並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決定權；但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或二家以上公司投保，致保險金額超過前述限額者，本公司仍依條款約定給付保險金。
3.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或失能後身故，本公司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則可分別申領保險金；本公司給付各項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4.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意外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但如被保險成員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家屬於身故前已得申領前述保險金而未申領時，則於其身故後給付予被保險成員；如被保險成員於身故前已得申領前述保險金而未申領時，則於其身故後給付予本契約之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
5.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丁型(DMCE)」依要保人之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本批註條款始生效力。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8. 被保險人於投保時為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投保時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9. 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109年6月12日(含)以後及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於民國99年2月3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南山人壽)，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南山人壽不負給付責任，南山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南山人壽團體微型傷害保險(GMPA)」之專案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8%，最低18%，「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丁型(DMCE)」無預定附加費用率；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南山人壽
110401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南得好靠山
nanshan.co